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挂牌公司名称：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新力新材

股票代码：836231

收购人：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通讯地址：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浦口村)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新力新材、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 指 |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陈培、陈小鹏分别受让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锡伟、张丽华夫妇 10,833,334 股、12,500,000 股，并且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
| 原实际控制人            | 指 | 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   |
| 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 指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
|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目录

|  |    |
|--|----|
| 释义.....                                    | 1  |
| 目录.....                                    | 2  |
| 第一节 序言.....                                | 4  |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5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5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5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7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7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7  |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 7  |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8  |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 9  |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 10 |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br>查..... | 10 |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 10 |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1 |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br>.....  | 11 |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1 |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1 |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 11 |
|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 12 |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2 |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br>.....  | 12 |
|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3 |

|   |    |
|---|----|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3 |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4 |
|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4 |
|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 14 |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 15 |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就本次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

(三)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新力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了陈述，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人陈小勇、陈培、陈小鹏是公司股东也是公司的董事，收购人陈小勇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万早为兄弟关系；收购人陈培、陈小鹏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锡伟、张丽华夫妇为父母子关系，现从长远规划考虑，基于统筹安排等综合因素，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实则是企二代交接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符合各方利益。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



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陈小勇、陈培、陈小鹏，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小勇，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2519791218\*\*\*\*。2002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董事。

陈培，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财经大学，商务管理专业，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8119870205\*\*\*\*。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先后担任新力有限销售部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聚合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聚合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陈小鹏，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应用化工技术专业，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8119890421\*\*\*\*。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董事。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已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函。

收购人陈小勇、陈培、陈小鹏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6)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8)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收购人陈小勇、陈培、陈小鹏均为新力新材原股东，并且本次收购系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的调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通过核查收购人个人简历、资产及收购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收购人具备本次

收购的经济实力。同时，收购人承诺：“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价格支付及相关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及应履行的义务。本财务顾问认为，若收购人能够完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应履行的义务，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众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

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

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的调整，被收购人新力新材无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并且收购人陈小勇、陈培、陈小鹏均为新力新材董事。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将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不会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

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经核查，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新力新材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358 号）以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2473 号）以及新力新材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新力新材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事项    | 交易金额（万元） |          |              |
|----|-----------------|-----------|----------|----------|--------------|
|    |                 |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9 月 |
| 1  |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1,143.00 |          |              |
| 2  |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4,718.00 |          |              |
| 3  | 陈锡伟、陈万早、陈培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6,000.00 |          |              |
| 4  |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 公司购置其车辆   | 7        |          |              |
| 5  |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 1,143.00 |              |

|    |                 |             |  |          |          |
|----|-----------------|-------------|--|----------|----------|
| 6  |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 4,718.00 |          |
| 7  | 陈锡伟、陈万早、陈培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 6,000.00 |          |
| 8  | 陈培              | 公司租赁其房产用作仓库 |  | 12.50    |          |
| 9  |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          | 1,143.00 |
| 10 |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          | 4,718.00 |
| 11 | 陈锡伟、陈万早、陈培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          | 6,000.00 |
| 12 | 陈锡伟、陈万早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          | 2,200.00 |
| 13 | 陈培              | 公司租赁其房产用作仓库 |  |          | 37.50    |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收购人已作出确认：“本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新力新材聘请的法律顾问与本人以及本次收购事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以及其他各机构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中原证券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已作出确认：“本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中原证券、本人法律顾问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新力新材除聘请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杭州）

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本人和新力新材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中原证券、收购人法律顾问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被收购人新力新材除聘请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和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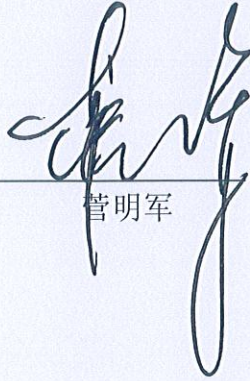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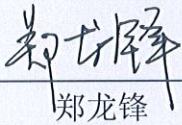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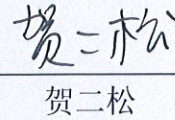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菅明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龙锋

  
贺二松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